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0854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4,750,851.3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精选优质的养老产业上市公司,力求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走势等)以及各国国家政策(包括财政、货币、税收、汇率政策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规则和调整范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核心思路在于:1)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2)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以及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否契合未来行业增长的大趋势,对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获度挖掘优质的个股。 (1)养老产业的定义 养老产业是随着财富的增加和人口老龄化以及人口年龄结构的转变,为满足这样一些人群的需求而出现的新兴产业,是指为有养生需求人群和患者人群提供特殊商品、设施以及服务,满足有养生需求人群和老年人特殊需要的一系列产业关联性的行业或企业。本基金所指的养老产业包括与养老相关的医疗保健、食品、房地产、服务等行业的上市公司。根据国家统计局《投资标的包括医疗保健、食品、房地产、服务等行业,对于以上行业之外的其他行业,如果其中某些细分行业符合养老产业的定义,本基金也会酌情将其纳入养老产业的范围。 (2)自下而下的行业遴选 本基金将且上而下地进行行业遴选,重点关注处于繁荣长期景气行业利润前景较好或行业利润即将开始改功要素、对行业增长的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的外部发展环境、行业的性质和周期以及行业波动与经济周期的关系等;对行业利润的景,主要分析行业结构,特别是业内竞争的方式、业内竞争的强度以及业内产品的替代性,以及业内产品的定价能力等;基于行业比较的分析,形成对业内竞争的关键成功要素的判断,为预期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建立起判定的基础。 (3)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 本基金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对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研判,精选优质个股。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管理组合的久期,灵活调整组合的持仓结构配置,同时精选个券,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及价值挖掘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寻求权证的合理估值水平,追求稳定的增厚收益。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由于其非公开性及条款可协商性,普遍具有较高收益。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债权及公司运营情况,合理合理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尽力规避风险,并获取超额收益。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标,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的期货合约,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实现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7.证券借贷业务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标,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的期货合约,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实现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收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8,197.3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184.28	5	应收申购款	1,464,298.4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59,680.08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 持有人户数(户) |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持有人结构 | | | | | 机构投资者 | | 个人投资者 |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32,149 | 8,235.12 | 186,288.02 | 0.07 | 264,564,563.32 | 99.93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688,789.30	0.2602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注:1、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2、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2日)基金份额总额 | 421,582,812.96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261,306,704.19 |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223,458,828.47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220,014,681.32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64,750,851.34 |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交易单元数量 | 股票交易 | |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 | 备注 | 成交金额 | 占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海通证券 | 1 | 154,518,649.35 | 36.59% | 140,815.96 | 36.59% | - | 长江证券 | 1 | 97,373,547.43 | 23.06% | 88,736.21 | 23.06% | - | 兴业证券 | 1 | 76,490,790.35 | 18.11% | 69,705.34 | 18.11% | - | 国信证券 | 1 | 64,630,031.38 | 15.30% | 58,897.58 | 15.30% | - | 广发证券 | 1 | 29,270,192.57 | 6.93% | 26,673.97 | 6.93% | - |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3)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注:无。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注: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27日